

附件：

相关信息

**一、关于避免“一刀切”执法和加强技术监察能力建设**

我部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推进行政执法制度、引导企业自觉守法、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能等方面将出台指导意见、推进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一是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我部即将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指导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升执法的规范性和精准性，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二是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即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出台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实施意见，全面提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行政水平。

三是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充分听取企业对环境监管的合理诉求，近期将出台引导企业环境守法工作的意见，从强化服务意识、健全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执法行为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要求，对企业既要做到严格监管，又要做到热情服务。

四是加大科技手段运用提升执法效能。加快建设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依托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充分发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作用，打造监管大数据平台，推动“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

执法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

## 二、关于赋予地方执法部门适当的权限

近年来，我部落实国务院“放管服”要求，通过下放审批权限、优化分类名录等方式深入推进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改革。

同时，对于外资利用项目，我部积极支持，通过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建立台账、加强对地方指导等方式推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一是简政放权，深化环评制度改革。2017年以来，生态环境部两次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简化机械电子、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卫生、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制造、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公路、铁路等多个行业环评管理类别，减轻了企业负担和项目建设成本。今年又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下放运输机场、不跨省铁路、集装箱专用码头、稀土矿山开发、特大型主题公园，以及一部分防洪治涝工程、灌区工程、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和卫生项目等9类项目环评审批权限。

二是主动服务，积极支持外资项目环评工作。建立利用外资项目台账，调度指导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环评审批。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1257号），指导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前介入，与建设单位建立沟通机制，跟踪项目环评工作进展，主动提供业务指导；提前谋划，统筹解决可能存在制约项目落地的环境问题；提

高审批效率，压缩审批时间。目前，已完成特斯拉上海超级工程项目等多个外资项目环评审批。

### 三、关于提高透明度

我部在提高透明度方面主要开展的工作：

#### （一）关于在网上集中发布环境法规

1. 在我部官网发布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 按国务院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要求，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发布工作。

#### （二）关于公开征求意见

1. 在起草法律法规草案、规章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环境保护法规制定程序办法》的规定，在我部官网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30 日，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

2. 现行《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国环规科技〔2017〕1号）第 36 条规定：所有国家环保标准均应面向社会公众及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 1 至 2 个月，重大标准可多次征求意见；若征求意见结束后 18 个月未发布的，需重新征求意见；第 29 条至第 32 条规定了科学制定标准应遵循的技术要求。

### 四、关于制定科学的环境标准

鉴于污染物排放标准法律约束力较强，影响较大，为提高此

类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性，我部专门制定了《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945.1-2018）和《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945.2-2018），进一步明确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和技术路线等要求，增强其科学性、规范性。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完善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制定各类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技术导则，建立健全科学、透明制定标准的管理和技术工作制度。

## 五、关于提高危险废物处理的可及性

近年来，我部大力督促地方政府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截至 2017 年底，我国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共约 2600 家，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达到 7500 万吨/年，多数地区利用处置能力可满足本地需求。

我部按照“市场主体一律平等”的原则，鼓励与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我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近年来，外资企业对我国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法国威立雅集团在中国大陆的 9 个省（市）建有或正在建设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可以利用处置约 45 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已经超过 64 万吨/年。

目前，我部正大力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修订工作，不断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